# 新沂市桃李春风苑一期项目景观绿化及其附属工程招标

# 招标文件

标段编号：E3203010380000173003001

招　　标　　人：新沂监城置业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徐州国邦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人（签字并加盖执业印章）：

2024 年 9 月 29 日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 . . .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 . . . 7

第三章 第三章 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 . . . . . 2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 . . . 29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 . . . . 55

第六章 图纸 . . . . . 56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 . . . 57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 . . . . 58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新沂市桃李春风苑一期项目景观绿化及其附属工程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桃李春风苑一期 已由 锡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局 以新锡沂备〔2023〕63 号 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 新沂蓝城置业有限公司 ，建设资金来自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新沂市桃李春风苑一期项目景观绿化及其附属工程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 2. 工程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工程概况

2.1.1 建设地点：江苏省新沂市锡沂高新区黄墩河东侧、北京东路南侧；

2.1.2 建设规模：新沂市桃李春风苑一期项目景观绿化及其附属工程，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所含全部内容；

2.1.3 合同估算价：约 1800 万元；

2.1.4 总工期要求： 415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10 月 22 日，竣工日期：2025 年 12 月 11 日

备注：本次招标范围共分为营销中心展示区、21#楼样板房展示区、一期一标段（1#、2#、3#、5#、6#、7#、8#、9#、10#、11#、12#、13#、15#、17#、19#、20#、21#、22#、23#、25#、26#）、一期二标段（27#、28#、29#、30#、31#、32#、33#、35#、36#、37#、38#、39#、40#、41#）四个区域，各个区域范围详见附件图纸，各区域工期要求如下：

（1）营销中心展示区工期 30 天；

（2）21#样板房展示区工期 30 天；

（3）一期一标段工期 120 天，竣工验收后二次改造工期 60 天；

（4）一期二标段工期 120 天，竣工验收后二次改造工期 60 天。

各区域开竣工时间要求如下：

（1）营销中心展示区：2024 年 10 月 22 日- 2024 年 11 月 20 日；

（2）21#样板房展示区：2024 年 10 月 27 日- 2024 年 11 月 25 日；

（3）一期一标段：2025 年 7 月 3 日-2025 年 10 月 30 日；

竣工验收后二次改造：2026 年 2 月 25 日-2026 年 4 月 25 日；

（4）一期二标段：2025 年 月 日-202 年 月 日；

竣工验收后二次改造：2026 年 6 月 11 日-2026 年 8 月 9 日；

备注：营销中心展示区、21#楼样板房展示区必须按照招标人要求时间开工、竣工；工期及完工时间均为施工考核依据，不能按要求完成，按照相应条款进行处罚，一期一标段、一期二标段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总日历天数作为施工考核依据，本项目为分区域、分阶段施工且竣工验收完成后存在二次改造情况，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请充分考虑多次进出场所产生的费用，在综合单价中进行考虑，在施工过程中不因多次进出场而外增加任何费用。2.2 招标范围：新沂桃李春风苑一期项目景观绿化及其附属工程，项目包括绿化、景观、绿化给排水及景观电气、雨污水等工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硬质景观工程：施工图纸范围内的所有项目：包括园区范围内的各种园路基层及面层铺装、各类水景结构、水景、防水层及饰面工程，卵石铺排，各类花坛、雕塑、景墙，树池、室外木作，隔墙、挡土墙，围墙、铁艺制品门、廊架、小区内道路等；具体施工部位由甲方根据现场情况指定。（2）施工图纸范围内的乔木、灌木、地被、藤本植物及草坪的采购、运输、栽植、养护及苗木保活（甲供苗及甲指乙供苗由乙方负责栽植、养护及保活）；场地土方回填、整形并达到设计标高（含场地内平土，短驳挑土，土方改良、种植土回填等）。（3）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喷灌系统、雨污水、各种灯具的采购及安装。（4）其他：施工区域的分界围墙、二次改造（分户围墙、景观铺装改造、消防通道改造、海绵城市改造以及已完成内容的成品保护等）、场地清理，废土、垃圾外运，地面清洁、甲方指派的其他工作以及景观施工区域其他分包专业的协调、管理、配合工作等。

承包人需对上述范围内的工程质量、进度、安全等方面承担全部责任。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所含全部内容。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申请人资质类别和等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申请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市政公用工程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同时具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B 证，**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

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项目负责人不得在其他项目中担任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检员、安全员、施工员任一职务（已在其他工程中担任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检员、安全员、施工员视为有在建工程）。

（2）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 5 年的。

3.3 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备其他要求：

⑴ 自2022 年6 月1 日以来，企业和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⑵ 自2023 年6 月1 日以来，企业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⑶ 自2024 年3 月1 日以来，企业没有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招 标项目所在地省、市、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3.4 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

3.5 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3.6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须取得《徐州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手册》。

3.7 投标人应提供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企业信用报告。

3.7.1 信用服务机构需在江苏省信用服务机构管理系统中申报信息，并在“信用徐州”或“信用江苏”网站公示（“信用徐州”公示地址：ttps://www.xuzhoucredit.gov.cn/xyfw/index.html）。

3.7.2 信用报告需在“信用徐州”和“信用江苏”网站进行公示（“信用徐州”公示地址：https://www.xuzhoucredit.gov.cn/thirdreport/show_list）。

3.7.3 投标人应在投标前告知信用服务机构信用报告使用地，并督促信用服务机构及时在相应网站公示报告，若因未及时公示所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3.7.4 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部门为徐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监督电话：0516-83701244、 0516-83755971)，投标人使用的信用报告应在“信用报告概要”页面上加盖“新沂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章”（备案地点：新沂市市府路 37 号经济发展局信用办，咨询电话 0516-67025912）。经备案的企业信用报告原件扫描件上传于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模块，未经备案或

未上传到指定模块的视为此项缺失，不能通过资格性审查。

3.8 失信被执行人惩戒执行《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机制的实施意见》（苏信用办〔2018〕23 号）。

3.9 根据《省住房城乡建设关于开展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工作的公告》(〔2018〕第 6 号)、《省住房城乡建设为于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不合格企业参加招投标相关事宜的复函》(苏建函建管〔2019)233 号)，资格审查时，若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资格要求资质的核查结果为不达标，仍在公示期的，将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企业动态资质查询信息以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发布的信息为准)。

3.10 本工程实行电子化招投标，投标人及拟选派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已在“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221.229.205.226:8000/tpbidder）”中备案。

**4.投标保证金的缴纳与退还：**

4.1 本工程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方式采用：☑银行电汇、☑网银转账（必须从投标人法人基本存款账户汇出）、☑银行保函、☐信用承诺、☐保险保单、☐担保保函。投标人应在招标人已选择的缴纳方式中任意选择一种方式缴纳。

4.2 本工程投标保证金金额：叁拾柒万元整

收款人：新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江苏银行新沂支行

开户账号：60290188000207585-00010287

投标人采用银行电汇、网银转账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必须确保投标保证金转账至上述账户，方可参与本工程投标。

4.3 投标人采用银行保函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必须将银行保函的数据文件（彩色电子扫描件）通过投标工具软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电子投标文件一并上传至交易系统。

投标人采用银行保函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必须按照标段提交，即“一标段一银行保函”。

银行保函要求如下：

（1）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方式提交的，银行保函的受益人必须是招标人。

（2）银行保函的格式以银行格式为准，保函的内容应包括项目名称、投标保证

金金额、保函的有效期限（须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或已延长）、银行担保的内容。

保险保单要求如下：_____无_____

担保保函要求如下：_____无_____

新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为招标人在评标清标阶段开通评标系统账号，招标人自主验证投标人提供的银行保函、保险保单、担保保函，并将验证结果书面告知评标委员会。

4.4 当投标人法人基本存款账户变更时，请及时在相应业务系统中变更信息，保证法人基本存款账户信息一致性。

4.5 任何以个人或非投标人法人单位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都将被拒绝接收。无论任何理由，投标保证金未及时支付均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4.6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第二个工作日起，以转账方式退还至其基本存款账户；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五日内，以转账方式退还至其基本存款账户。退还投标保证金时，发生的利息一并退还（使用银行保函、保险保单、担保保函、信用承诺方式的除外）。

**5.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4年9月30日至 2024年10月17日 09 时 30 分；

5.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使用“CA 数字证书”登录“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221.229.205.226:8000/tpbidder）”免费获取；

5.3 投标人自主选择任意一种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投标文件，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生成投标文件时需支付工具使用费，收费标准见“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221.229.205.226:8000/tpbidder）”中“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下载”栏。

**6.投标截止时间**

**6.1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4年10月17日 09 时 30 分。**

**6.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3 本次开标采用网上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需在徐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221.229.211.51:8090/BidOpeningNew））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模块后使用“江苏 CA 数字证书”登录参与开标、解密，未在招标文件约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人视为放弃投标。在开标过程如遇到问题，请及时联系技术支持客服电话，电话为：4009980000。**

**7.资格审查**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资格评审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8.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 **合理低价法**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9.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http://www.jszb.com.cn/jszb/）、 徐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ggzy.zwb.xz.gov.cn） 上发布。

**10.其他**

10.1 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以他人名义投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或者无正当理由放弃投标、中标资格，招标人有权拒绝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10.2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在开标过程如遇到问题，请及时联系技术支持客服电话，电话为：4009980000。

10.3 招标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对预中标企业法定代表人和项目经理进行约谈。

**11. 联系方式**

招标人：新沂蓝城置业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徐州国邦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沂市锡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地址：新沂市新安镇钟吾花园商住楼 5 室 4F 东陇科创园 E 栋四楼

邮编：221400　　邮编：221400

联系人：蒋太曾　　联系人：蔡伦

电话：18053922210　　电话：15996901355

2024 年 9 月 29 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 --- |
| 1.1.2 | 招标人 | 名称：新沂蓝城置业有限公司<br>地址：新沂市锡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陇科创园 E 栋四楼<br>联系人：蒋太曾<br>电话：18053922210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称：徐州国邦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br>地址：新沂市新安镇钟吾花园商住楼 5 室 4F<br>联系人：蔡伦<br>电话： 0516-88992868、15996901355 |
| 1.1.4 | 招标项目 | 新沂市桃李春风苑一期项目景观绿化及其附属工程 |
| 1.1.5 | 建设地点 | 江苏省新沂市锡沂高新区黄墩河东侧、北京东路南侧； |
| 1.2.1 | 资金来源 | 自筹 |
| 1.2.2 | 出资比例 | 100% |
| 1.2.3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 | （1）硬质景观工程：施工图纸范围内的所有项目：包括园区范围内的各种园路基层及面层铺装、各类水景结构、水景、防水层及饰面工程，卵石铺排，各类花坛、雕塑、景墙，树池、室外木作，隔墙、挡土墙，围墙、铁艺制品门、廊架、小区内道路等；具体施工部位由甲方根据现场情况指定。（2）施工图纸范围内的乔木、灌木、地被、藤本植物及草坪的采购、运输、栽植、养护及苗木保活（甲供苗及甲指乙供苗由乙方负责栽植、养护及保活）；场地土方回填、整形并达到设计标高（含场地内平土，短驳挑土，土方改良、种植土回填等）。（3）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喷灌系统、雨污水、各种灯具的采购及安装。（4）其他：施工区域的分界围墙、二次改造（分户围墙、景观铺装改造、消防通道改造、海绵城市改造以及已完成内容的成品保护等）、场地清理，废土、垃圾外运，地面清洁、甲方指派的其他工作以及景观施工区域其他分包专业的协调、管理、配合工作等。 |
| 1.3.2 | 要求工期 | 要求工期：415 日历天<br>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10 月 22 日<br>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12 月 11 日 |
| 1.3.3 | 质量要求 | 合格 |
| 1.4.1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见招标公告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 --- |
| 1.9.1 | 踏勘现场 | 投标人自行踏勘 |
| 1.10 | 分 包 | 分包要求：<br>分包活动应当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推进工程景观园林发展的若干意见》（建市[2016]93 号）、《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景观园林招标投标暂行规定》等相关规定，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依法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要求。<br>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满足相关专业资质要求。 |
| 1.11 | 偏 离 | 不允许。 |
| 2.1.1（9）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图纸、工程量清单、答疑澄清（如有）及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相应条款。 |
| 2.2.1 |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存在异议提交的截止时间 | 2024 年 10 月 11 日 17 时 30 分 |
| 2.2.2 |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 2024 年 10 月 14 日 17 时 30 分 |
| 2.4 | 最高投标限价 | 金额：18806000.00 元。<br>其中：1.暂列金额：72.57 元<br>2.专业工程暂估价：/ 元<br>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材料 | 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与投标制作软件不同的上传至投标保证金模块，格式相同的无须重复上传。<br>（一）需从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获取的材料（有效期内，投标文件“投标人及建造师业绩公示一览表”中勾选）：<br>（1）企业营业执照；<br>（2）企业资质证书；<br>（3）安全生产许可证；<br>（4）注册建造师证书；<br>（5）安全生产考核 B 证；<br>（二）需提供扫描件的材料（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模块内）：<br>（1）投标保证金； |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 --- |
| | | （2）投标人经新沂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有效的企业信用报告；<br>（3）投标函；<br>（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br>（5）《徐州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手册》扫描件<br>（6）拟分包计划表（如有）；<br>（7）投标人基本情况表；<br>（三）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放入“工程量清单导入”模块内。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截止日后90 日历天。 |
| 3.2.3 | 合同价格形式 | 固定单价合同 |
| 3.4.1 | 投标保证金递交及退还 | 详见招标公告 |
| 3.5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3.6.5 |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编制要求 | 无需编制 |
| 3.6.6 | 其他编制要求 | 本工程实行电子化招投标，投标人及拟选派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已在“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221.229.205.226:8000/tpbidder）”中备案。 |
| 4.2.1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4年10月17日09时30分**<br>投标人所有投标文件均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递交。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
| 4.2.3 | 投标文件上传系统和递交地点 | 1、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JSTF 格式）上传至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br>2、投标文件上传完毕后，投标人可通过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已递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单，作为已递交投标文件的证。<br>3、投标人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 |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 --- |
| | | 件上传至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视为放弃其投标，网上招投标系统故障除外。 |
| 5.1.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br>开标地点：本次开标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议。<br>远程开标会议需登录入徐州市不见面交易系统（http://221.229.211.51:8090/BidOpening/)进入网上开标大厅参与开标，投标人进入网上开标大厅即自动签到，未在系统约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人视为放弃投标。 |
| 5.1.2 | 参加开标会的人员 | 解密人员：监管机构、招标人和投标人三方共同解密。 |
| 5.2.1 | 开标程序 | ☐ 现场开标<br>☑**网上开标：详见徐州市不见面开标操作文档（徐州电 子化招投标系统登录页面下载）。** |
| 5.2.2 | 解密时间 | 自开标后 30 分钟内，非投标人原因解密时间顺延。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 5 人。<br>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江苏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 中随机抽取。 |
| 6.3 | 评标方法 | 合理低价法 |
| 7.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3 |
| 7.3 | 履约保证金 | 见合同条款 |
| 8.5.1 | 异议提出的时间 | 招标文件异议同 2.2.1 招标文件澄清截止时间前提出；<br>评标结果异议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 |
| 8.5.2 |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 | 江苏省新沂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规划建设局 0516-80337653 |
| 9.1 | 招标代理费 | 招标代理费收取：按照《江苏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的指导意见》的通知-苏招协【2022】002 号收费标准文件的 30%计取(包含评委费)，由招标人支付。 |
| 9.2 | 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 | 按照《关于优化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苏发改收费发【2023】851 号）文件执行。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异议和投诉执行苏建规字【2016】4 号文和苏建规字【2017】1 号文，在网上“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出，不接受纸质异议和投诉。

10.2 招标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 截止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 --- |
| 时间至少 3 日前，通过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br>招标人收到潜在投标人报送的有关要求答疑文件后，进行归纳汇总，编制答疑纪要，通过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潜在投标人给予明确回复。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br>11、特别提醒：<br>11.1、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为财政部门财评后价格，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须对照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细致考量并结合自身企业实力进行合理报价。<br>11.2、各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应根据各自企业成本合理报价，如以恶意低价谋取中标，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中标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降低工程质量标准或因投标报价过低导致无法施工等，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报相关单位进行诚信及列入黑名单等处理。<br>11.3、在施工过程中，中标单位项目经理、安全员必须常驻施工现场，如未驻现场将进行处罚， 处罚方式执行本合同。<br>11.4、招标人在合同签订前将对预中标企业法定代表人和项目经理进行约谈。<br>11.5、本项目须考虑图纸和工程量清单里全部内容，投标报价需包含全部内容，合同价格包含验 收合格；如需变更，执行新政规【2021】1 号文相关要求。 | | |
| **备注：**<br>**1.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应按招标人的要求提供书面胶装投标文件一正贰副，不加密 NJSTF 文件刻录至光盘中交至招标代理机构。** | | |

# 投标人须知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的工程款支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要求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5）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担保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担保。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3）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4）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6）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7）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8）投标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13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设计任务书；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投标文件格式；

（8）“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发布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是招标人根据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计价依据和办法，以及本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结合工程具体情况编制的本次招标工程的最高投标限价。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最高投标限价进行修改的，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招标文件“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1）中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编制投标报价，本工程须按照市住建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市区建设工地扬尘污染防治的通知》（徐住建发（2023）62 号）的要求落实智慧工地建设，并将智慧工地费用作为总价措施费列入不可竞争费，费用标准按《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智慧工地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2021〕16 号）执行，投标报价时计取费率不得调整。”**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本项目合同价格形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充分考虑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所列合同价格风险。**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

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①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②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③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④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期前上传至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

3.6.3 投标文件中涉及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见本章第 3.1.1 项，投标人应在相应章节中建立相应链接（点击后可自动进入企业诚信库查看相应原件彩色扫描件，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对已在投标文件中链接的企业诚信库材料进行更新的，投标文件须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文件中相应链接，以及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扫描件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或链接无效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企业诚信库相关材料，并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未按本项要求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在评标时该材料不予认可。

3.6.4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5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6 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它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 投标备份文件**

3.7.1 投标备份文件是指投标人用专用工具编制的、与上传的投标文件一致的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3.7.2 投标备份文件应当存储于光盘等移动存储介质中。

3.7.3 投标备份文件在出现本章第5.3.1项规定的特殊情况时使用。

## 4 投标

### 4.1 投标备份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备份文件应放入封袋内，并在封袋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4.1.2 投标备份文件的封袋上应标明招标人名称、标段名称。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招标人不予受理投标备份文件。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并同时递交密封后的投标备份文件。投标备份文件是否提交由投标人自主决定。

4.2.2 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故障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备份文件”继续进行开标活动，投标人未提交投标备份文件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和损失由投标人自负。

4.2.3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 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2.5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按要求派相关人员参加开标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可现场使用 CA 证书解密，也可在线解密），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

### 5.3 特殊情况处理

5.3.1 因“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备份文件”继续进行开标活动。

“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是指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的情形。部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不适用该条款。

5.3.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该投标将被拒绝。

5.3.3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予以答复。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评标结果公示**

6.4.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6.4.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拒不答复的，投标人可按照本章第 8.5 条的规定程序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评定分离，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及中标结果公告**

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 5 日内按规定的格式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7.4.2 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 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标准和方法， 由原定标委员会在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 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 ，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7.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

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8.5 异议与投诉

8.5.1 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 9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 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本项目评分办法采用本工程采用评定分离方式，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定标办法采用集体议事法。

10.2 本项目开标时通过徐州市不见面交易系统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评标办法与系数抽取、文件传输、提疑澄清、开标唱标、开标情况公布等交互环节。

为保证本项目远程开标会议顺利进行，特做如下提醒：

1、本项目通过网上系统递交投标文件， 各投标人务必在开标日之前仔细确认投标文件已成功递交到系统内（以往项目中，经常发生投标人多次撤回修改投标文件，却忽略最终递交的步骤），若因投标人原因导致递交失败，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远程开标前，投标人务必在徐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http://218.3.177.168/xzhynew）业务管理-上传投标文件-上传-识别加密证书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

3 、投标人进入徐州市不见面交易系统后，紧接着就把解密锁插入电脑上做好解密准备，在主持人的指令发出之后到解密截止时间之前有充足的解密时间（正常情况下，每个投标人解密自己投标文件时间不到一分钟），如果投标人网络或电脑出现问题，可能会影响解密时间(若因投标人自身的网络及软硬件问题导致在解密截止时间仍然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会被打回，不能参与后续评标)，请投标人务必确保电脑、操作系统、浏览器等满足远程开标的使用、具备高速畅通的网络，并确保 CA 锁不出故障。

请各投标人提前购买配置好相关设备，并提前做好设备调试，以保证远程开标时与开标主会场交互顺畅。

# 第三章 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table>
<tr><th colspan="3">评标入围</th></tr>
<tr><th>条款号</th><th>评审因素</th><th>评审标准</th></tr>
<tr><td>2.1.1</td><td>评标入围条件</td><td>投标文件存在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br>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足额递交投标保证金；<br>投标函中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br>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质量标准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br>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td></tr>
<tr><td>2.1.2</td><td>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td><td>1.评标入围方法：<br>当形式性评审合格的投标人不超过（含）20 家时,本工程确定采用下述方式：方法一：全部入围法；<br>当形式性评审合格的投标人超过 20 家时,开标时从以下方法中随机抽取确定：方法二、方法三；<br>2.评标入围方法具体细则见附件 A。其中：<br>方法二中R 取值为：15 ；<br>方法三中R取值为：15 ，平均值以上 7 家、平均值以下 8（含） 家（平均值以上不足7家、平均值以下不足8（含）家时按实际记取，不再补充投标人数量。）<br>3.特殊情况下入围调整方式：当出现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以及评委评审和计算错误情形的，除出现当事人应当入围而评标委员会否决了其入围因素外，评标入围结果不重新确定。</td></tr>
<tr><td colspan="3">初步评审</td></tr>
<tr><td colspan="2">条款号</td><td>评审因素</td><td>评审标准</td></tr>
<tr><td rowspan="3">2.2.1</td><td rowspan="3">形式评审标准</td><td>投标人名称</td><td>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td></tr>
<tr><td>投标函签字盖章</td><td>有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并加盖法人电子印章；</td></tr>
<tr><td>报价唯一</td><td>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td></tr>
<tr><td rowspan="2">2.2.2</td><td rowspan="2">资格评审标准</td><td>营业执照</td><td>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td></tr>
<tr><td>安全生产许可证</td><td>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td></tr>
</table>

| | | | |
|---|---|---|---|
| | | 资质证书 | 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 |
| | | 资质等级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 | 徐州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手册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 | 拟派项目负责人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 | 企业信用报告 |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 |
| | | 联合惩戒 | 失信被执行人惩戒执行《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机制的实施意见》（苏信用办〔2018〕23号）。 |
| | | 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状态 | 根据《省住房城乡建设关于开展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工作的公告》(〔2018〕第6号)，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的，将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企业动态资质查询信息以“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发布的信息为准)。 |
| | | 其他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的其他要求。 |
| |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
| | | 工期 |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
| | | 工程质量 |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
| |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
| |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

| | | | |
|---|---|---|---|
| 2.2.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①投标报价不低于工程成本或者不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限价的；②未改变“招标工程量清单”给出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的；③未改变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④未改变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的 |
| | | 其他要求： | 未评标办法所列情形 |
| 详细评审 | | | |
| 条款号 | | 条款内容 | |
| 2.3.1 | 分值构成<br>（总分 100 分） | 以投标报价和信用评价为评审因素投标<br>投标报价：94-96分<br>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4-6分（开标时随机抽取） | |
| 2.3.2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1、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的确定<br>开标时从以下方法中随机抽取确定：<br>方法一；方法二；<br>2、评标基准值计算具体细则见本章附件B，参数设置如下：<br>方法一：K值取值范围：95%-98%，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br>方法二：K1值取值范围：95%-98%，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br>Q1值取值范围： 65%-85% ，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br>K2取值为： 93% 。（K2 的取值范围，建筑工程为90%～100%，装饰、安装为88%～100%，市政工程为86%～100%，园林绿化工程为84%～100%，其他工程 88%～100%）；<br>3、特殊情形下，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专家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 |
| 2.3.3（1） |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 |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 1%扣 0.6 分，每高1%扣 0.9 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计算时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

| | | |
|---|---|---|
| 2.3.3（2） |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 | **依据徐住建发【2024】19号，本标段信用分按照徐州市住建局公布的评标当日有效的信用评价结果计取**（以徐州市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动态查询系统“网址为：http://120.26.7.227:5080/a/archives/archivesMainScore/queryMainList”中评标当日公布的信用分为准），**首次入徐企业需申请信用平均分，并经公示后无异议的企业赋予建筑业企业信用平均分，否则信用分按0分计取。**<br>企业信用分占评标总分值的取值为 G 值，企业参与投标的信用分值为X,X 值计算方法为企业参与项目投标时企业信用考核公布得分百分比与 G 值的乘积，得分为四舍五入后保留两位小数（如企业考评分为80.00，G 值为4 分，则该企业参与投标信用分值为80％×4＝3.20）。 |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合理低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时，以投标人企业信用分高的优先；投标人企业信用分也相等时，可以将并列第一名的中标候选人同时推荐给招标人，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评审标准**

**2.1 评标入围**

2.1.1 投标文件存在评标办法前附表评标入围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2.2 初步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详细评审**

2.3.1 评审因素及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3 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3.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2 评标入围**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 2.1 条规定的方法确定进入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3.3 初步评审**

3.3.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1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2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3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4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3.3.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按照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进行。

3.3.6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4）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5）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6）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7）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8）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9）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辩认的。

**3.4 详细评审**

3.4.1 按本章第 2.3.2 规定的方法确定评标基准价。

3.4.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得分。

（1）按本章第 2.3.3（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第 2.3.3（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计算出得分 B

3.4.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4.4 投标人得分=A+B；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5.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

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6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3.6.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3.6.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是否具有竞争性进行判断：有竞争性的，按有效投标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全部投标。

3.6.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附件 A

# 评标入围方法

方法一：全部入围。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全部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方法二：低价排序法。先按报价由低到高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1（G1值为 10%、15%、20%、25%、30%）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和由高到低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2（G2 值为 10%、15%、20%）最高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去高、去低的数量分别四舍五入后取整，末位报价相同的均去除），G1 和 G2 在开标时抽取；再按报价由低到高取不少于 R 家（R 为 15 家）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排序第 R 位存在两个及以上报价并列相同的，同时入围；不足 R 家时，按实际数量计取。

方法三：均值入围法。先按报价由低到高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1（G1值为 10%、15%、20%）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和由高到低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2（G2 值为 10%、15%、20%、25%、30%）最高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去高、去低的数量分别四舍五入后取整，末位报价相同的均去除），G1 和 G2 在开标时抽取；计算剩余投标人的报价平均值，取平均值以上和以下若干家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招标文件中应明确取平均值以上的具体数量和以下的具体数量，平均值以下投标人应多于取平均值以上的投标人，合计数量不少于 15 家。评标入围过程中，当投标人平均值以上（或以下）的数量不足时按实际数量计取，但不因此增加平均值以下（或以上）的数量。按顺序取平均值以上的投标人时，末位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均不入围；按顺序取平均值以下的投标人时，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同时入围。

附件 B

#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下同）的评标　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 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

评标基准价 =A×K，K 值在开标时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 值的取值范围为 95%-98%。

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 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招标控制价为 B， 则:评标基准价 =A×K1×Q1+B×K2×Q2

Q2=1-Q1，Q1 取值范围为 65%～85%；K1 的取值范围为 95%～98%；Q1、K1 值在开标时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2 的取值范围，建筑工程为 90%～100%，装饰、安装为 88%～100%，市政工程为 86%～100%，园林绿化工程为 84%～100%，其他工程 88%～100%。K2 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备注：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 1%的扣 0.6 分，每高1%的扣 0.9 分；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 （示范文本）

（GF—2017—0201）

**发包人（甲方）：** 新沂蓝城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新沂桃李春风苑一期项目景观绿化及其附属工程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新沂桃李春风苑一期项目景观绿化及其附属工程；

2.工程地点：江苏省新沂市锡沂高新区黄墩河东侧、北京东路南侧；

3.建设规模：占地面积 68.7 亩，建筑面积 66355.45 ㎡；

4.环境工程面积：约 2.8 万㎡；

5.工程内容：新沂桃李春风苑一期项目景观绿化及其附属工程，项目包括绿化、景观、绿化给排水及景观电气、雨污水等工程。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6.施工范围（1）硬质景观工程：施工图纸范围内的所有项目：包括园区范围内的各种园路基层及面层铺装、各类水景结构、水景、防水层及饰面工程，卵石铺排，各类花坛、雕塑、景墙，树池、室外木作，隔墙、挡土墙，围墙、铁艺制品门、廊架、小区内道路等；具体施工部位由发包人根据现场情况指定。（2）施工图纸范围内的乔木、灌木、地被、藤本植物及草坪的采购、运输、栽植、养护及苗木保活（甲供苗及甲指乙供苗由承包人负责栽植、养护及保活）；场地土方回填、整形并达到设计标高（含场地内平土，短驳挑土，土方改良、种植土回填等）。（3）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喷灌系统、雨污水、各种灯具的采购及安装。（4）其他：施工区域的分界围墙、场地清理，废土、垃圾外运，地面清洁、竣工图纸编制、发包人指派的其他工作以及景观施工区域其他分包专业的协调、管理、配合工作等。

## 二、合同工期

1.总工期要求： 415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10 月 22 日，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本次招标范围共分为营销中心展示区、21#楼样板房展示区、一期一标段（1#、2#、3#、5#、6#、7#、8#、9#、10#、11#、12#、13#、15#、17#、19#、20#、21#、22#、23#、25#、26#）、一期二标段（27#、28#、29#、30#、31#、32#、33#、35#、36#、37#、38#、39#、40#、41#）四个区域，各个区域范围详见附件图纸，各区域工期要求如下：

（1）营销中心展示区工期 30 天；

（2）21#样板房展示区工期 30 天；

（3）一期一标段工期 120 天，竣工验收后二次改造工期 60 天；

（4）一期二标段工期 120 天，竣工验收后二次改造工期 60 天。

各区域开竣工时间要求如下：

（1）营销中心展示区：2024 年 10 月　日- 2024 年　　月　　日；

（2）21#样板房展示区：2024 年 10 月　日- 2024 年　月　日；

（3）一期一标段：2025 年 7 月 3 日-2025 年 10 月 30 日；

竣工验收后二次改造：2026 年 2 月 25 日-2026 年 4 月 25 日；

（4）一期二标段：2025 年 12 月 30 日-2026 年 4 月 28 日；

竣工验收后二次改造：2026 年 6 月 11 日-2026 年 8 月 9 日；

备注：营销中心展示区、21#楼样板房展示区必须按照发包人要求时间开工、竣工；工期及完工时间均为施工考核依据，不能按要求完成，按照相应条款进行处罚，一期一标段、一期二标段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总日历天数作为施工考核依据，本项目为分区域、分阶段施工且竣工验收完成后存在二次改造情况，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已充分考虑多次进出场所产生的费用，在综合单价中进行考虑，在施工过程中不因多次进出场而外增加任何费用。

2. 节点工期要求：承包人必须以周、月、总体上报施工进度计划，经发包人签字认可，严格按计划组织实施。承包人必须投入足够的劳动力，以保证工程始终处于饱和施工状态。除发包人书面同意工期顺延外，其余不论施工过程中出现何种原因(含发包人以工程联系单形式要求增加工作内容)，合同竣工日期均不作调整。

3. 安全文明要求：⑴、达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⑵、配合总包的标化工地；⑶、配合总包的观摩工地；⑷、满足蓝城的精益化管理要求；⑸、配合发包人工地开放日活动；（6）其他有关安全文明要求。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徐州市园林绿化技术规程》、《 江苏省园林绿化技术规程》、《城市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的要求进行施工，并达到以下 9 个附件及各个专业内容中的技术标准、管理标准、质量标准及功能要求（具体详见附件），请注意要求中字体加粗部分内容：。

| 序号 | 标准名称 | 备注 |
|---|---|---|
| 1 | 《品质红线管理标准》 | 详见附件 |
| 2 | 《景观标准工艺工法》 | 详见附件 |
| 3 | 《样板管理实施标准》 | 详见附件 |
| 4 | 《工程精益化管理实施细则（第一阶段）》 | 详见附件 |
| 5 | 《项目工地开放日现场实施标准》 | 详见附件 |
| 6 | 《草坪建植导则（修订版）》 | 详见附件 |
| 7 | 《大树移植工艺工法》 | 详见附件 |
| 8 | 《景观第三方综合评估》 | 详见附件 |
| 9 | 《建筑安装工程成品保护办法》 | 详见附件 |

## 硬质景观、安装及土石方

一）质量标准：必须达到国家有关园林景观、建筑工程的施工验收规范及设计施工图纸要求。

二）铺装要求：

⑴地面铺装：组合图案符合设计要求，留缝与密缝工艺到位，无明显缺陷，整规式铺装线条横平竖直，无明显大小缝或错缝，**不规则式铺装不连续出现通缝、平行、对缝**，相邻块面的勾缝方向应一致、连续，面层高差衔接合理，花岗岩材料表面质感符合设计要求，无色差、无空鼓、无泛碱；自然面、劈裂面等质感要求粗糙的饰面材料表面凹凸不得大于 10mm 且无尖锐的棱角；砂岩等质地相对松散的石材须作六面防护处理。饰面材料嵌缝应用专业勾缝剂，嵌缝密实、平直，宽度和深度应符合设计要求，嵌缝材料色泽应一致；面层与景墙、台阶、小品等交接处细部构造合理，过渡自然；**圆弧线性铺装需采用定制圆弧型，不得采用直线进行拼接；花街雨花石材料选择要尺寸一致，镶嵌密度密实，镶嵌深度为其横向粒径的 1/2；**

⑵花坛铺装：压顶厚度一致，拼接平整，拼缝合理，无明显大小头，拼缝挤浆处理，拼缝痕迹、无爆边、缺棱等现象，压顶线条笔直流畅，侧面铺装工艺到位，无泛碱、空鼓，板面排水方向合理，板面高度无明显变化；圆弧线性铺装需采用定制圆弧型，不得采用直线进行拼接；

⑶景墙铺装：整体效果符合设计要求，与周边环境相互协调，无污染、无水渍、无泛碱、盐花现象，细部、细节装修到位，工艺精良；

⑷台阶：高差、位置及数量设置合理，踏面板拼缝挤浆处理，无沉降，饰面压顶厚实，台阶无积水，护栏等防护措施符合国家规范；

⑸水景池：；各穿过砼的管线四周与砼封堵密实，无渗漏水现象；各施工工艺到位，坡度符合规范要求，压顶板拼缝挤浆处理；**太湖石选择要严格按照瘦、漏、透、等原则采购一进场前需发包方确认，进场后需过磅称重，峰石按照图纸要求采购，进场前并需发包人确认；**

⑹景观小品、堆石：配合设计要求调整摆放位置，安装无松动，无破损；

⑺硬质用各类石板、块石、条石等石材强度、色泽和加工精度必须达到设计和规范要求；所有铺装用石材均须做石材防护；石材表面应完整、洁净、无翘曲、色泽一致、纹路一致（设计要求特殊除外），无裂痕和缺损；每块铺装材料下料前，应做好深化图纸，现场排版确认，凑好模数，单块不得出现小于 1/3 块；

（8）**所有硬质铺装施工前需提前一周做样板，**经发包人认可后方可进行大面积施工，如承包人擅自施工造成工程返工或质量问题，所有损失均由承包方负责。

(9)管线与管线之间必须有可靠的连接，安装电线时，先查看电线是否有损坏，电线露出线管两头需用防水胶布胶好。

(10)线管沟槽开挖深度不低于 30 ㎝，线槽不得弯曲。

(11)线管埋设时管内不得有任何垃圾并用钢丝串联，管线两端露出泥土的地方用胶带封好（不让杂物轻易进入管内）。管线回填时回填轻质的泥土（或回一层沙土）。

(12)管沟、检查井、雨、污水口等排水设施的位置、断面、尺寸、坡度、标高及使用材料严格遵照设计图纸要求。管沟线型美观，直线线形顺直，曲线圆滑。

（13）成品保护，所有的地面铺装完成后均需要彩条布或地毯覆盖固定后上铺黄砂保护承包人在工程施工全过程中要认真做好产品保护。

(14)承包人应事先了解并认同蓝城集团关于景观工程中所要求的各种节点做法及面层的观感要求，在投标报价中并已充分考虑。

(15)方形检查井、不锈钢并盖的方向必须和建筑物对齐、平行

(16)雨、污水井施工完成后，井盖标高必须与绿化完成面齐平;

(17)要求雨污水井做砼垫层，厚度按照图集要求，消防登高面下用砼包方;

(18)雨水检查井要求做 30cm 深沉沙坑，污水检查井要求做好顺水溜槽，管道与检查井需做好密闭处理;

(19)雨污水管道施工时必须确保管道的顺直度;雨污水管道伸入窨井时，必须确保管道四周水泥砂浆的密实饱满;雨污水综合管道施工完成后及时做闭水试验，施工单位闭水试验自检合格后上报管理公司、监理单位进行验收检查;

(20)室内雨、污、废等排水管由总包负责接入建筑物室外第一个窨井，窨井由承包方施工。

## 绿化工程

一）质量标准：<u>以工程所在地的技术规范及质量验收评定标准的要求进行施工，并达到合格标准（以蓝城集团评定为准）。</u>

二）进场苗木质量要求：①进场苗木必须有苗木检疫证或出圃单，为两年以上的移栽苗木，且生长健壮、树冠优美、带合格泥球，并要确保无伤、无病、无残、无虫、不枯老，植株应分枝良好根系旺盛，每株植物的根系应主根、次根比例适宜，经发包人检验其规格、质量和数量，并经认可后方可种植；②所有进场苗木必须全冠，且符合设计要求，发包人有权对不合格苗木要求退场，清退苗木 24 小时内必须离开施工场地；所有进场苗木品种必须提前 24 小时上报发包人现场主管人员，经主管人员现场检查确认合格并签署现场意见后，承包人才能种植。③骨干树种，需主管人员到苗木采购现场查看确认后，承包人才可以起挖，并在起挖过程中必须按照主管人员的要求进行操作；运输过程中，主管人员认为树形破坏的苗木，必须按照退苗处理。④对于 7、8、9 月份进场的乔木：要求必须起挖、运输、种植在一天内完成；运输过程中必须全树覆盖双层遮荫网，不允许遮盖蓬布，长距离运输的苗木车厢内放置冰块；对运输不符合要求的苗木，按照退苗处理。⑤苗木土球完整，乔木土球按照胸径 6-8 倍，灌木土球按照地径 10 倍，无地径土球按照蓬形的 1/2-2/3；⑥苗木修剪后高度必须符合设计高度要求，设计无要求的按照不破坏树形，粗枝、高枝修剪粗度为小于 2 公分，桂花、含笑、高干紫葳等大灌木采用抽枝修剪； ⑦行道树的分枝点必须统一，相差 20 公分以内；⑧树皮宽度破坏达到周径 1/3 的、长度大于 50 公分的做退场处理。苗木进场标准以发包人确认的图纸、照片或现场封样为准。

三）苗木种植的规定：①苗木的放样定位要上报；②树穴要无积水，排水流畅；③按照回填要求，土球周围必须回填黄土；④种植过程中使用的机械必须满足施工工艺的要求，施工过程中苗木破坏严重的做退场处理；⑤乔木、灌木种植树穴种植前必须施肥，色块种植时泥土必须浇灌

和撒肥料；⑥树木的主杆必须直立，除特殊树种特殊种植除外。⑦深根大乔木根域种植土穴在 90cm，浅根大乔木根域种植土穴在 60cm，大小灌木种植穴在 45cm，草坪、地被根域种植土穴在 15cm 宽的方形区域内，清除所有塘渣，大于 5cm 半径的石粒、矿渣等。⑧乔木枝干直径大于 5 公分的和灌木全部采用麻袋包扎树干。刚种植的色块采用双层遮荫网覆盖，直至长势恢复。⑨草坪施工工艺要求：草坪表层采用人工细靶操作，清理大于 2 公分的土石块，满铺 5CM 泥炭土或腐熟有机肥与种植砂（粒径 0.5-2.0mm）；草坪周边高度应低于路牙、路面或落水的高度 2-3cm，以灌溉水不致流出草坪为原则；采用满铺法（不留空隙），大面积用 0.5-1 吨的滚筒压平，小面积草坪宜采用镇板拍平；后用小水龙头浇透水。具体详细参照《GTS74001-2011 草坪建植工艺工法》及《GTS74002-2012 大树移植工艺工法》。

四）苗木一次成活率不低于 98%，竣工验收后一年期间的成活率为 100%，在 2 年养护期间，死亡苗木及时更换，移交时半死或因病害造成树形姿态变差的苗木也必须无条件更换，更换苗木的养护期从更换之日起顺延 2 年。对于伤、病、残、枯老的苗木需要恢复时间较长或恢复无望的情况下，承包人应予无条件调换。本工程两年绿化养护期届满时组织移交发包人及物业验收，移交验收的不合格部分由承包人无偿返工并再养护两年。

五）要求普通苗木支撑采用直径 6-8cm 的刮光皮的杉木，四角支撑，养护期间每年刷 3 次，每次两遍熟桐油防腐，外刷绿色酚醛调和漆油漆二遍；大规格乔木若需钢管支撑，由投标人自行考虑，钢管外需刷防锈漆及绿色酚醛调和漆油漆各二遍以保证美观。支撑与树绑扎处加橡皮垫，绕绳高度一致。

## 四、工程造价、结算调整方式

一）暂定含税合同价款为：（大写）/ (¥/ 元)；其中不含税价格（大写）//(¥//元)；增值税税率为 9%，税金为：（/） (¥/元)；

二）本合同价款采用 固定综合单价 方式确定。

1、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数量按经发包人和监理审核确认的实际施工图纸结算，图纸之外或不明确部分以现场签证为准。施工过程中由于设计或发包人变更引起的工作内容变更、工程量增减，必须由发包人签字盖章认可后方能调整；

土方外运或回填工程量计算规则：土方外运工程量经现场地形测量确定，地形测量：①必须有甲、乙双方现场记录签证才有效；②测量仪器必须有检验合格书；③采用网格法的实测要求，网格大小根据地形面积确定最大 10 米×10 米、最小 5 米×5 米；④地形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图纸施工；⑤开工前，要求进行原始地形标高的测量；施工竣工验收后一个月内进行现场地形标高（开挖或回填后）的验收，地形只做一次验收测量，回填地形标高须经过碾压夯实。

土方工程量的计算原则：

总土方量=（验收后标高-原始地坪标高）×面积；若地形起伏较大时，可分块计算，具体由发包人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确定。

零星工程的数量根据实际发生以签证为准，单价按报价结算。

2、单价按中标的综合单价结算，市场风险、季节环境的变换因素和政策性调整已作充分考虑，结算时均不作调整；

3、若进场的苗木规格不满足设计要求或者苗木外观达不到投标书提供的苗木照片要求，承包人应予无条件调换并承担全部责任。如遇特殊情况，苗木或材料规格、质量未达设计要求但经发包人同意使用的，其单价以发包人签证为准，若市场涨价，该签证价以原报价时相应规格价格为准，若市场跌价，该签证价以现市场价相应规格价格为准。施工过程中若苗木品种、规格尺寸变更涉及造价增加，发包人任何口头指令或答复无效，苗木采购前须出具书面变更报审后方予签证调整费用，否则不予调整费用。

4、承包人实际种植成活苗木数量达不到设计要求的，经发包人审核确认需补种的，承包人应及时补种；不需补种的，结算时按实扣减；

5、以暂估价进入报价的，结算时根据发包人的签证价格与暂估价调整差价，差价部分仅计税金；

6、施工过程中因设计变更等原因，而发生的材料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改变，材料价格允许按发包人签证认可的单价计补价外差，差价仅计税金，其余如人工、辅材、机械等不得变动；

7、绿化部分新增的项目：以苗木的到场价格为基数，计取综合费率（同中标费率，综合费应包含种植费（含支撑、绕杆）、养护费、措施费、管理费、利润、风险费、规费、税金、工程保险、招标文件明确的费用、以及施工中所需的所有费用）。苗木的到场价格以发包人签证价（不考虑额外利润）为准；

8、硬质景观部分新增的项目：承包人在变更发出后 7 天以内向监理人、发包人以书面的形式提出，经发包人专业人员按本合同相关条款审核后确定，其相应综合单价的确定方法为：（1）如果工程量清单有适用于或类似于变更工程清单的，按审计局审定控制价中已有的单价并执行投标实质下浮率（1-（投标总价-投标不可调整费用）/（控制价-投标不可调整费用））执行。报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核确定 ；（2）如果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清单时，承包人按照相关定额及市场信息价（造价信息缺项的材料由发包人、承包人及监理人共同询价）套取定额编制综合单价后执行投标实质下浮率（1-（投标文件-投标不可调整费用）/（控制价-投标不可调整费用））执行。报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核确定。

9、在施工过程中，若承包人提供的苗木达不到设计和发包人的要求，发包人有权采取甲定乙供或甲供方式提供绿化苗木，结算方式如下：

①甲定乙供方式确定的苗木，苗木价格按实际到场价作为苗木到场价计算基数（发包人确定的苗木到场价超过 5 万元的按 5 万元计算基数），即：苗木结算单价=苗木到场价×综合费率（同中标费率），综合费应包含种植费（含支撑、绕杆）、养护费、措施费、管理费、利润、风险费、规费、税金、工程保险、招标文件明确的费用、以及施工中所需的所有费用）。苗木养护仍由承包人全权负责，并保证养护期满后的苗木成活优良。

②甲供方式确定的苗木，苗木价格按发包人实际到场价作为苗木到场价计算基数（发包人采购的苗木到场价超过 5 万的按 5 万元计算基数），即：甲供苗木结算单价=苗木到场价×综合费率（同中标费率），综合费应包含种植费（含支撑、绕杆）、养护费、措施费、管理费、利润、风险费、规费、税金、工程保险、招标文件明确的费用、以及施工中所需的所有费用）。同时承包人须负责苗木的栽植养护管理等工作，并保证养护期满后的苗木成活优良。特殊苗木，承包人有异议的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10、需要发包人签证价格的，发包人将根据市场询价价格，并充分考虑采保费和运杂费进行签证。签证价＝材料到工地的供应价+5%的综合费用（含企业管理费、利润、采购保管费、现场搬运等所有的费用），供应价中不计材料上的额外利润等；甲供材料按发包人实际采购的平均价。发包人的签证价保证承包人能够采购到，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接受。

10、签证的确认：发包人的任何口头指令或答复均不视为签证，苗木采购前须出具书面变更报审且经发包人签复方视为签证。

12、如铺装基层工作由发包人指定的其它承包商负责，承包人进场后对铺装基层进行验收，并书面确认。否则，因基层质量原因造成的质量责任及相关的维修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铺装面维修（如因地基沉降造成铺装面开裂等），承包人应无条件配合维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不计利润。

13、苗木的签证价＝苗木的到场价格（企业管理费、利润、现场搬运、税金等所有的费用在综合费率中考虑），不计苗木上的额外利润等。

一) 结算的审核

1.竣工验收合格并且工程和工程资料移交给发包人后 30 天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承包人盖章、承包人法人代表签字、并有承包人预算编制员盖章的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有效的结算资料（包括已经监理单位签证确认的竣工图一式五份、变更联系单、资料齐全移交总包的接收单、与总包方结清费用的证明等），发包人工程师对结算资料进行审核，符合要求的在竣工结算资料回执上签字并加盖发包人公章后方可视为发包人收到竣工结算资料。

2.在工程结算审核过程中，承包人不得再增加任何结算资料（图纸、签证变更单、价格凭证等），送审的结算书中若有遗漏项目均作为让利给发包人，不作增加调整。在结算审核中发现结算资料无效或不完整的，审价延误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3.自完整、有效的结算资料收到之日起 90 天内，发包人自行或委托有资质的造价咨询单位进行审核，给予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并将审核结果通知承包人。承包人确认同意的，则发包人审定的价款为双方竣工结算价款的最终依据；如承包人不同意的，双方针对争议部分进行核对和协商；经核对协商还不能解决的争议部分，双方共同申请当地工程造价管理部门进行解释。

4.承包人未按约定的时间向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报告和资料的，发包人将不能保证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审核，并且发包人有权根据已有资料进行审查，责任由承包人承担。若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催交结算资料的书面函件后仍不及时提交的，从催交函规定的提交之日起，按延期天

数 1000 元/天进行处罚，该罚金在结算款中直接扣除。

5.工程竣工结算经双方共同书面确认后的十五日内，承包人应提供已收款明细表，会同发包人对已经支付的工程价款、未付的剩余工程结算价款进行对帐并确认。对账确认后 28 日内，发包人保留工程质量保修金扣除其他承包人应付（承担）未付（承担）款项后，付清剩余的工程结算价款。

6.承包人应遵循实事求是的原则编制工程造价和变更引起的增减费用，承包人报送的工程结算价经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机构审核后，其各项核增、核减金额相抵后最终差额超过 5%的，超过部分按 5%记取造价咨询服务费，并由承包人承担；当审减额超出 10%以上时，参照新政发〔2015〕8 号文，承包人应额外向建设单位支付相应违约金。无论是否委托中介审计，由发包人从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缴。

7.发包人可能另行委托第二家咨询公司（或自审）进行预、结算复审，如需核对，承包人须无条件配合。

## 五、履约担保及付款方式

一）、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__是_____。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本工程实行履约保证金制度，在签订工程承包合同前，承包人须支付合同额的 10%的履约保证金（以银行汇票、转帐支票方式缴存至发包人指定的银行帐户或经发包人认可的履约保函）。如有违约，发包人有权按合同违约责任扣除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工程竣工验收交付后施工单位按要求退场经申请后三个月内退还剩余履约保证金（无息），如有违约则扣除相应违约金、水电费及其他应扣应付费用后，余额退还。履约保证金分五个部分，质量履约占 40%、安全文明施工履约占 30%、工期履约占 15%、民工工资占 10%、廉政保证金 5%，如违约按比例或全部扣除。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否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二）支付方式：本工程无预付备料款。

本工程第一次付款时间为营销中心展示区、21#楼样板房展示区（范围详见附件）完成后 60 天内，绿化按经发包人确认的合格工程量的 60%支付工程进度款，硬质景观按经发包人确认的合格工程量的 70%支付工程进度款，除展示区范围以外按以下标准进行支付：

绿化部分：按每月经发包人确认的合格工程量的 60%支付工程进度款，工程竣工验收达到质量要求、办好竣工资料交接手续后 28 天内支付工程款至已完成工程量的 7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审计机构出具审计报告之后，发包人 28 天内支付至结算审定金额的 80%；余款（结算审定金额的 20%）作为保修金和养护的费用，养护期满一年经中间验收合格，返还余款的 50%，两年养护期满后，经验收合格返还剩余工程款。不计利息。

硬质景观、安装及土石方等部分：按每月经发包人确认的完成工程量的 70%支付工程进度款，

甲供材料按实际领用量及投标暂估价在每月支付工程款中100%扣除，竣工验收通过、所有问题整改完成、资料移交齐全后支付至实际完成工程量的85%；审计机构出具审计报告之后，发包人28天内支付至结算审定金额的95%；余款（结算审定金额的5%）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自工程交付日期起算，满一年后二十八日内返还余款的50%，满二年后十五日内返还剩余工程保修金。工程保修金不计利息。

三）承包人应于每月20日前将工程进度报表报送发包人，发包人接报表后7天内完成实际完成的合格工程量的核定，14天内完成工程费用的审核；根据确定的工程计量结果，发包人在14天内向承包人支付工程进度款。按约定时间发包人应扣回的各类款项，与工程进度款同期结算抵扣。若发包人在22日还未收到承包人的工程进度报表，则不再接收报表，工程量顺延到下月。工程进展过程中的设计变更、签证等在结算后予以支付。

四）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及养护期间所用的水电装表计量（损耗部分按实际使用分摊），发包人按水电费的实际市场单价收费，施工期间所用水电费在支付工程款时按实扣除、养护期间所用的水电费交给物管公司。合同价款中已包含施工及养护期间所需的水电费用。承包人施工期间水电费用与总包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装表计量（损耗部分按实际使用分摊）；养护期间所需的水电费用与物管公司进行结算；水电费按照实际市场单价进行收费。

五）发包人支付工程进度款项前，承包人必须开具等同每月工程款数额的正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在支付“审计机构出具审计报告之后，发包人28天内支付至结算审定金额的80%或95%”工程款时，承包人必须开具含保修金的全额正规税务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

## 六、人员、机械设备到位

施工项目部经理主要管理人员项目经理：_____，以上人员的到岗率90%以上，每周出勤天数至少6天，以及机械设备的到位率100%。

## 七、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

一）在本合同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对现场施工人员及现场其他第三人的安全、现场施工秩序、工程保护、环境保护、消防、用电安全等负责，并对工地照明、防护标志和警示信号设置、门卫人员配置等作出具体安排，充分考虑施工的特殊性，确保安全生产无事故，并承担相关的责任和损失。

二）施工过程中的排污、环卫、市容、城建、城管、治安、人工管理等相关手续由承包人按规定负责办理，对临近居民和行人的影响由承包人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费用；

三）符合徐州市有关部门规定的标准化施工现场要求，同时应满足市政、市容等相关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承包人违反规定所造成的损失和处罚由承包人承担。交工后一周内彻底清洁完毕撤离现场。

四）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承包人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市等有关部门的安全文明施

工规定，服从行业管理部门、发包人及监理人的监督管理。按照《徐州市市区扬尘污染防治办法》的要求，承包人开工前 15 日内向项目所在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排污申报；施工工地一律实行封闭施工、防尘网覆盖、定时洒水，控制扬尘污染等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制定并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措施；扬尘污染防治设施应当保持完好、正常运行，不得擅自拆除和闲置；确需拆除和闲置的，应当报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拆除、开挖后的建筑垃圾必须当日清除，并且覆盖运输，如因建筑垃圾未及时清理或运输不当，造成工地周边扬尘及其他给发包人带来不利影响的事件，按照 3000 元/次处罚，该罚款在当月进度款中直接扣除；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监理人和其他承包人使用。为保证道路交通安全及运输畅通,承包人必须与交通和公安部门协商，采取足够的交通疏导措施；承包人制定运输计划时，应避开现有道路上在高峰时的运输。承包人的扬尘防控环保要求必须符合严格按照《徐州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关于印发徐州市市区工地扬尘污染管理规范的通知》（徐空气提升办（2018）11 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市区建设工地扬尘污染防治的通知》（徐住建发〔2023〕62 号）的规定。该费用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当中，结算不再增加此项费用。施工现场符合安全文明双标化工地的要求。合同签订进场后至工程竣工验收移交发包人，承包人负责所有场区内施工全过程的扬尘治理、裸土覆盖及维护工作，在接到政府主管部门、发包人或监理人通知后 24 小时内完成场区内全部的降尘抑尘、卫生清洁、裸土覆盖等扬尘治理工作，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落实该项工作，逾期未完成，按照 10000 元/次进行罚款，在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直接扣除此项罚款，并且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政府主管部门的处罚；承包人应做到工完场清，即建筑垃圾须及时清运出场，所有场区内建筑垃圾包括分包单位建筑垃圾由承包人负责外运（包括发包人自行分包单位产生的垃圾），外运费用已包含在总包投标报价内，并且竣工验收前 30 天内全部清理干净，逾期不清理，按照 5000 元/天处罚，在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直接扣除此项罚款；本项目进入室外工程施工前，承包人必须清除施工场地内的材料设备、临时设施、硬化地坪、施工机械的基础等，并外运所有的建筑垃圾，该费用已包含在合同包干措施费或综合单价中，逾期不拆除，按照 20000 元/天进行罚款，在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直接扣除此项罚款，并且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拆除、清理、恢复，相关费用由承包人双倍承担，发包人有权在当月应付进度款中直接扣除。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临时围墙外 10 米范围内及施工车辆行驶后出现的建筑垃圾处理进行定时清理。 承包人并向政府有关部门缴纳施工场地出入口等保洁用的保证金，并承担因卫生工作不符合要求，道路下水道堵塞等罚款。

五）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应执行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法令，或任何对工程有管辖权的部门规章规定，并按要求支付有关费用。对于承包人在施工阶段一切违背业主合同文件条款和国家或地方有关规定的行为，并对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进行索赔，情节严重的可责令承包人停工直至终止合同。因承包人未及时缴纳其应支付的相关费用，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可视情形代为缴纳，发包人代承包人缴纳的费用可从当期工程款或履约担保中双倍扣

回。

六）特色雕像、行星模型、脚踩感应灯、LOGO、成品雕像、攀岩支点、圆形游戏架（结合秋千、云梯、引体向上）、非机动车停车棚等需要专业厂家深化、定制或专业厂家安装， 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深化方案需报发包人审核确认后方可施工

七）管理人员、班组长、施工人员、特殊工种均有上岗证。

八）施工办公室采用彩钢板房，临时设施采用统一的活动房，厕所、食堂、生活设施要整洁。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及时清理外运，工程完工后根据发包人项目总体情况须及时凿除硬化场地和拆除临时设施，所需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中，不予另行计算。

九）施工场地周围及场地内与施工相关的环保、环卫、城管、市政、当地村民委员会等管理部门由承包人自行协调并承担相应费用。

## 八、材料、苗木供应

一）甲供材料及结算方法：

1、甲供材料:

2、甲供材料计算方法：

结算时工程甲供材料（特别注明的除外）按发包人实际平均采购价计入结算，平均价与投标暂估价的差价部分，按价外差计算（仅取税金）。采保费按实供材料金额的____1__%计取，超过应供量的超供部分不计；

扣除甲供材料款时按实际平均采购价和实际供应量扣回，如实际供应量超过应供量（定额用量或投标分析用量）的，超过部分按采购的最高价扣回。

二）甲定乙供材料

1、甲定乙供材料：_____/_____ 。

2、发包人指定材料品牌型号及施工工艺，要求投标人自行报价的甲定乙供材料，结算时按承包人投标报价结算，不予调整。

三）在施工过程中，如发包人认为除上述材料外，还需甲供的材料及设备和需要甲定乙供的材料和设备，承包人无条件同意并积极配合。

四）承包人按发包人规定的时间申报甲供材料需用计划，需用计划须明确材料规格、型号、数量和到货时间，如因承包人上报数量错误导致材料供应不足而影响工程进度或出现材料堆积现象，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同时发包人有权视情况给予承包人一定的经济处罚；发包人应按承包人的需用计划要求提供实物并送至施工现场，承包人负责验收、保管，承包人有义务配合甲供材料卸货且不再收取任何费用。承包人保证不将甲供材料挪作他用，否则，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采取经济处罚。

五）材料质量保证：双方必须对各自采购的材料质量全面负责，提供产品合格证书、质保书、试验报告。任何一方对材料质量有疑问时，均有权要求复验，复验合格其相关费用由要求复验方支付，复验不合格其经济损失及复验费用由材料采购方承担。在国家规定的保修期外，如承包人

承建的工程出现质量问题系承包人偷工减料或使用不合格原材料、成品、半成品（不包括甲供材料）引起的，发包人有权无限期追溯。

六）绿化部分

1. 本工程所用苗木等相关材料均由承包人自行采购。（当承包人采购有特殊要求的大树及树桩、造型苗木，无法满足发包人要求时，发包人有权甲供）。特殊情况条件下，根据需要发包人可以指定购买，承包人须配合采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造型油松、造型刺松、造型黑松、日本龙梅古桩、特选红梅、特选丁香、羽毛枫、偏冠沙朴、偏冠乌桕、偏冠鸡爪槭等）**材料质量保证：承包人必须对所采购的材料质量全面负责。
2. 承包人所采购的材料必须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如果材料不合格而造成的返工等各种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自负。胸径 18cm 以上（含 18cm）乔木、亚乔木地径 10 ㎝及以上、及特色树种进场前需提供实样照片经发包人认可后方可进场种植。部分特殊品种或发包人认为有必要的乔木或灌木，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带发包人到苗木采购地现场号苗，用照片记录。经发包人认可的苗木，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将已进场乔木拉出场外，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及损失。
3. 植株应小心包裹、运送、储存，以确保不受损伤。所有乔木均要求全冠，在植种前除坏死部分外不要修剪，不得用有可能导致树皮被损、断枝或损坏树形的方式弄弯、捆、缚苗木。
4. 若植株不处于休眠状态，要在运送前根据供应商建议在叶面上喷洒防脱水剂。
5. 任何对根系、茎干、枝叶不宜的保护措施都可以导致植株被淘汰。所有苗木在运输和储存期间均应保持湿润，不可将苗木置于工地两天以上而不栽种，应做到随到随栽。
6. 避免持枝干抬举或移动苗木。
7. 在装卸苗木时须小心，以防枝干、根系受损伤，受损的苗木应被淘汰。
8. 运输时应用防雨布或其他适宜的覆盖物保护苗木不因风吹日晒而干萎。
9. 在做好种植准备后，应及时运送和栽植。
10. 应将不能立即栽植的苗木置于种植器中培养，水生植物在栽种前必须有防干措施。
11. 在做好表层上的化学分析报告且确定土壤性质后，应按规范准备栽植介质土。
12. 对于特别贵重的树种或重要节点的树种在运输前要特别处理，如：树的主干及主要分枝要用草绳或麻袋缠干保湿，同时用竹片或木板加固主干，土球除用草绳包好外，用木板加固，再用保湿物将土球覆盖。有条件的在运输过程中（ 距离较远的或反季节时），在树上或车上挂几瓶水给树保湿。
13. 承包人不得以价格确认之争议而影响施工进度。特殊材料有争议的，发包人有权指定供应商，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接受，并负责采购。
14. 苗木进场时须经发包人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种植，验收单不作为结算的依据。鸢尾、美人蕉等以丛为单位计，以芽数为规格报价的易生长苗木应以实际种植的丛数为准，不考虑因时差所抽发的芽数增加。

15. 苗木进场的验收标准：苗木规格均指种植并完成修剪后的规格，胸径按主杆离地 1.2 米处的直径为标准，地径按主杆离地 0.3 米处的直径为标准。承包人苗木进场时，规格尺寸应严格按照发包人、图纸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执行；招标文件有提供多规格的苗木，实际种植的苗木在此区间的，按小规格苗的报价结算。

## 九、工程的奖与罚

一）合同工期

1.本工程不要求工期提前，工期提前不予奖励，逾期将予以相应处罚。

2.工期每延误一天,扣罚 10000 元/天，含营销中心展示区、21#楼样板间展示区各个节点工期。若因发包人原因引起延误，经发包人同意后工期顺延，但费用不予另行签证。

二）工程质量

1.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检查发现的质量问题,在书面整改通知或口头整改通知的时间内未整改，每延迟整改一天罚款 500 元/项；未执行监理报验程序而进行下道工序的罚款 500 元/次；在施工过程中发现偷工减料现象、使用不合格或以次充好的材料罚款 2000 元/次；经主管部门检查（包括发包方组织的检查）发现的明显质量问题，罚款 5000 元/项。罚金在处罚通知单收到 3 日内必须缴纳；

2.产生质量缺陷经整改仍影响验收和使用的，发包人可从履约保证金中酌情扣罚；发生重大质量事故或不能一次性通过合格验收，扣罚全部履约保证金。

三）**人员、机械设备到位**

1.如未达到经发包人批准的施工方案的要求，其中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未全部到位，每发现一次，每人扣罚 1000 元，；其他管理人员或机械设备未全部到位发包人将视情况进行扣罚;

2.对主要管理人员，若各方面工作无法达到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有权要求撤换。

四）**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

1.若发生安全生产重大责任事故,还要扣罚承包人全部该项保证金并追究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2.各施工队伍间若出现打架现象,发包人将视情节严重程度每次处以 2000—20000 元人民币的罚款。

3.如在施工过程中经主管部门检查（包括发包方组织的检查）文明、安全施工不合格，每出现一次不合格，发包方向承包方扣款 5000 元，如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发包方将视情况予以加倍处罚。承包人应无条件进行整改直至合格。

五）就本协议承包人应承担的款项（如违约金、罚款、赔偿、未补足的履约保证金等），发包人有权在应支付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予以扣除。

## 十、竣工验收

一）工程完工后，承包人通过自检认为达到竣工验收条件时，应向发包人代表提供完整的竣

工档案资料、竣工验收报告。发包人代表收到上述资料后在十天内组织有关部门进行全面的验收，如果承包人提供的验收资料不全或不符合规定的要求，则验收期顺延。

二）发包人组织验收后三天以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如初次验收未通过，承包人应按发包人及监理所提修改意见整改并承担整改费用，完成后再次申报。

## 十一、工程和资料的移交

一）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五天内，承包人将工程交付给发包人。承包人延迟交付的，每延迟交付一天扣罚结算造价的千分之五，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一切损失。工程交付前要清除场内所有建筑垃圾、临时设施、剩余材料、设备等，所需费用承包人自理。

二）承包人竣工交付时，必须提供给发包人竣工图 5 套，竣工资料 5 套，电子光盘资料 2 套（承包人应按实际完成的工作内容，绘制竣工图需盖有单位竣工章及公司一级技术负责人签字），经质检站核验后一个月内，承包人应交齐所有竣工资料及图纸。

## 十二、保　修

一）　质量保修责任:

**1、本工程分标段计算保修期及养护期，保修期、养护期按照各标段验收合格并集中交付业主之日起计。（特别备注：营销中心展示区、21#样板展示区自开放使用后开始计算保修、养护期，保修、养护期为 4 年（防水为 7 年），该部分费用承包人已计入报价，不再单独计取）**

1）. 桥梁、**铺装、栏杆：2 年**

2）. 挡土墙：　**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3）. 园区道路：**2 年**

4）. 景观灯具：**2 年**

5）. 给排水设备设施：**2 年**

6）. 花架、雕塑、围墙、泳池、亭子：**结构部分按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其他部分不低于 2 年，成品构件按材料厂家提供的质量保证期进行保修。**

7）. 防水：**5 年**

8）. 绿化：**2 年**（2 年内出现草木死亡则无条件更换，延保期 2 年，延保期从更换之日开始计算）

9）. 水景设备：**2 年**

10）. 游泳池设备：**2 年**

11）. 硬质铺装：　**2 年**

12）. 其他 ：**2 年**

13）. 保修期内更换的苗木，自更换验收通过之日起再保修两年。

14）. 其他约定：/　　。

2、保修期内更换的苗木，自更换验收通过之日起再保修两年。

3、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48 个小时内派人保修。

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或同一问题两次修理不好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费用（含发包人管理费 20%）由承包人全部承担。费用的处理方式见第 4 条。

4、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在 2 小时内到达事故现场抢修，若未能及时到达则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进行抢修，费用（含发包人管理费 20%）由承包人全部承担，费用直接在保修金中扣除。若保修金不足抵扣的，承包人应于收到发包人通知后 10 天内付款给发包人，否则按每天 0.1%的利息计算罚金。

5、由于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6、在国家规定的保修期外，如承包人承建的工程出现质量问题系承包人偷工减料或使用不合格原材料、成品、半成品引起的，发包人有权无限期追溯，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应由承包人承担。

7、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二）保修费用:

1、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2、承包人不及时进行维修或两次维修不好的，发包人另行委托他人维修，承包人须承担全部维修费用（包括发包人管理费 20%）。

3、由于承包人的原因造成对本合同范围内结构的严重质量问题，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要求委托专业单位进行安全鉴定及出具处理方案，并负责组织实施和承担费用。

4、由于承包人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失，应根据其实际损失或评估价值，承包人须进行相应赔偿。

5、本工程的质量保修金，绿化部分为结算造价的 20%，养护期为两年，养护期满一年经中间验收合格，返还余款的 50%，两年养护期满后，经验收合格返还剩余保修金，补种苗木自补种之日起再养护两年，因在保修期内发生苗木更换而保修期延后的，该更换部分苗木的保修金的返还日期相应顺延；硬质景观安装部分：为结算造价的 5%，自工程交付日期起算，满一年后二十八日内返还余款的 50%，满二年后十五日内返还剩余工程保修金。工程保修金不计利息。

## 十三、合同文件及争议处理

一）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组成本合同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本合同协议书；2、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协议或文件；3、询标纪要；4、招标文件及其附件；5、投标书及其附件；6、图纸；7、工程量清单。

二）本合同一式捌份，发包人 陆份 ，承包人 贰 份。

三）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者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依法向 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十四、其它

1. 本工程一律不得转包，一经发现，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承担合同总价 3%的违约金，由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及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专业分包须经发包人同意。
2.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如承包人施工队伍素质、力量、机械设备、现场文明施工投入和管理不符合投标书的承诺，造成现场管理混乱、工程质量、进度和现场文明施工、安全生产达不到预定计划，发包人有权要求其调整充实力量，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接受。当上述措施仍无效时，按违约进行经济处罚，直至终止合同，由此引起的工期及经济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3. 承包人必须按时支付材料商、分包商各种款项。否则，发包人有权暂扣工程款，直至承包人付清欠款后再予支付。
4. 承包人必须按时支付民工工资，否则，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相应部分作为民工工资直接发放，并罚扣安全文明施工履约保证金的 50％。
5. 在本标段工程施工中，与市政、市容、环保、交通、治安、绿化、卫生、工程所在地村委等方面的关系由承包人自已处理，处理所发生的费用已含在综合费率中，不再另计。
6. **承包人必须按照《建筑安装工程成品保护办法》做好成品保护工作。**
7. 承包人须做好与各专业工程的配合工作，和成品保护工作，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照价赔偿，费用从工程款中扣除。
8. 为了对工程进度实现动态有效的管理，承包人需编制施工总计划、月计划、周计划，分别在开工前一星期、每月 25 日、每周六前提交发包人，在得到发包人的审核确认后必须按照计划进行施工。否则发包人有权酌情扣罚；
9. 除按现行的蓝城相关标准执行外，在施工过程中，如发包人推行的有关景观的工程营造标准强制性条文及新工艺工法承包人亦必须严格执行，且不另行增加费用；
10. 承包人负责对施工图纸的深化工作，包括堆坡造型、软景配置、铺装排版等，其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深化方案需报发包人审核确认后方可施工；
11. 联系单签证包括设计联系单、施工联系单、材料价格签证等，涉及单张联系单金额超过 5 万元（含 5 万元）或签证单价按预算发生量计算总价超过 5 万元（含 5 万元）的回复除发包人工程部签字盖章外必须有发包人委托管理单位（蓝城控股有限公司）本部品控中心成本负责人、项目总经理及发包人代表签字确认，否则联系单不能作为结算依据。
12. 承包人应凭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向发包人收取工程进度款，否则发包人有权暂不支付。因发票未能按时移交给发包人导致发票作废或者无法抵扣的，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3. 承包人应在每期付款期限届满前 7 个工作日内，按本合同业务一般纳税人适用的税率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在双方完成本合同结算并签订结算协议后提供结算价款 100%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承包人无法在上述付款期限内提供相应的发票的，发包人有权顺延支付款项而不承担违约责任。保证金的发票与结算发票一并开具，保证金款项支付按合同相关条款执行。

14. 承包人需及时提供土方施工单位施工技术支持（放线、标高控制等），如需夜间施工应提供电源照明等设施、并负责施工工地出入口道路硬化，冲洗槽、冲洗设备的配备等工作。此项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得再向发包人及土方施工单位收取任何费用。
15. 发包人保留在签约后调整部分承包范围的权力，直至某些项目的取消，合同价作相应调整。承包人不得提出额外费用要求（因发包人原因取消的，承包人已经实施部分按实结算）。
16. 本工程凡涉及治安、市政、市容、环保、交通、监察、所在地居（村）民关系协调等发生的问题均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协助解决。
17.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人工工资，质量、安全以及后期交房产生的各种负面问题引起社会媒体曝光，工人群体（3 人以上）上访、业主群体（3 人以上）投诉等原因对发包人及项目造成影响的，发现一次罚款 10-50 万不等，并从当期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18. 承包人应科学合理安排工期，因当地气候条件、季节性规律性气候灾害以及传统（包含但不限于中、高考）或法定节假日等对工期进度造成的影响，均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和费用。（不可抗力除外）
19. 合同签订 5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承包人施工项目管理班子备案名册，明职务（聘任书）、职称证书（复印件）、年龄、性别、学历证书（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并在文件资料及复印件资料上盖章确认。提供的人员名单应与投标名册保持必须保持一致，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20. 承包人必须服从上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积极配合各类检查工作。
21. 承包人没有对监理人或发包人提出的整改意见及时进行整改的每次处违约金 5000 元。施工现场存在的问题，第一次发现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整改。第二次再发现存在同样的问题每次处违约金 3000 元。对于施工现场存在重大安全质量隐患的，每发现一次处违约金 10000 元。
22. 承包人不得随意乱弃外运土方及泥浆，如因承包人乱弃外运土方及泥浆所引起一切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包括被行政主管部处罚）。
23. 施工中承包人若发现文物、矿产资源（砂、石等）及不明管线应及时通知发包人及有关部门处理。不得私自开挖及外运。
24. 安全协议、廉政协议、目标考核实施细则及中标后补办的文件等均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5. 承包人报送的工程结算价经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机构审核后，其各项核增、核减金额相抵后最终差额超过 5%的，超过部分按 5%记取造价咨询服务费，在结算款中相应扣除；当审减额超出 10%以上时，参照新政发〔2015〕8 号文，承包人应额外向发包人支付相应违约金。
26.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通用条款中关于发包人在一定期限内未予确认产生默示效果的相关条款，不予执行，就相关事项仍应据实予以确认。
27. 承包人不因任何因素（包括发包人未按时拨付工程款）自行停工，每发生一次处违约金 100000

元/次，不按发包人要求开工、复工，每拖延一天处违约金 50000 元/天，在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直接扣罚。

28.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条款约定竣工退场时间及通用条款约定的竣工退场要求完成竣工退场，逾期按照 20000 元/天进行罚款，在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直接扣除，并且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拆除、清理、恢复，相关费用由承包人双倍承担，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直接扣除此项罚款。

29.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后应按照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达到工程现场，否则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承包人承诺其对第三方维修费用不提出任何异议和抗辩，相关费用由承包人双倍承担，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直接扣除此项罚款。

30. 营销中心展示区、21#楼样板房展示区需按以上发包人要求时间进场施工，且严格按照发包人要求开竣工时间、工期、质量标准完成，因完成该工作内容而产生的加班抢工机械费、人工费、材料费等一切费用均已包含在综合单价中，在实际施工过程中，不再增加任何额外费用，营销中心展示区、21#楼样板房展示区必须按照发包人要求时间开工、竣工；工期及完工时间均为施工考核依据，不能按要求完成，按照相应条款进行处罚，一期一标段、一期二标段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总日历天数作为施工考核依据，本项目为分区域、分阶段施工且竣工验收完成后存在二次改造情况，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请充分考虑多次进出场所产生的费用，在综合单价中进行考虑，在施工过程中不因多次进出场而外增加任何费用。

31. 营销中心展示区、21#楼样板房展示区内承包范围养护期为 4 年，养护期按照各标段验收合格并集中交付业主之日起计，清单中不再单独描述该部分费用，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已充分考虑该部分费用。

**32. 本工程 PC 砖品牌为：国星、七彩、毅海。**

**33. 雨污水井由于景观及绿化原因必须配合二次升、降井，且投标报价中已综合考虑，结算时不做调整；雨污水管道需安排通水通球实验，并通过 CCTV 机器人全管道检测，保存视频移交给发包方，与市政的管道接入由承包人承担，且投标报价中已综合考虑，结算时不做调整。**

| | |
|---|---|
| 地　址：新沂市锡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陇科创园 E 栋四楼 | 地　址：_____ |
| 邮政编码：_____ | 邮政编码：_____ |
| 法定代表人：陈彪 | 法定代表人：_____ |
| 委托代理人：_____ | 委托代理人：_____ |
| 电　话：_____ | 电　话：_____ |
| 传　真：_____ | 传　真：_____ |
| 电子信箱：_____ | 电子信箱：_____ |
|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新沂支行 | 开户银行： |

账　号：1106026109210797840　　账　号：

以下无正文

**合同附件**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责任书

附件 3：工程建设项目廉洁责任书

附件 4：质量管理标准附件、承包人施工内容、界面划分、施工标段划分

| | |
|---|---|
| 发包人：　（公章） | 承包人：　（公章）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
| 地　址：_____ | 地　址：_____ |
| 邮政编码：_____ | 邮政编码：_____ |
| 法定代表人：_____ | 法定代表人：_____ |
| 委托代理人：_____ | 委托代理人：_____ |
| 电　话：_____ | 电　话：_____ |
| 传　真：_____ | 传　真：_____ |
| 电子信箱：_____ | 电子信箱：_____ |
| 开户银行：_____ | 开户银行：_____ |
| 账　号：_____ | 账　号：_____ |

# 附件一：工 程 质 量 保 修 书

发包人（发包人）：新沂蓝城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承包人）：_____

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签署了新沂市桃李春风苑一期项目景观绿化及附属工程施工合同，为保证该合同范围内承包人承建的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维护建筑工程所有者、使用者的合法权益，明确双方权利与义务，承包人发包人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质保期内按照《国家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相关管理规定及本保修书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合同范围内的工程

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

**二、质量质保期限：**

**1、本工程分标段计算保修期及养护期，保修期、养护期按照各标段验收合格并集中交付业主之日起计。（特别备注：营销中心展示区、21#样板展示区自开放集中交付业主使用后开始计算保修期、养护期，保修、养护期为四年（防水为 7 年））**质保期限内因承包人工程质量问题而保修的，相应质保期从修复之日起计算，时间顺延。

1.桥梁、**铺装、栏杆：2 年**

2.挡土墙： **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3.园区道路：**2 年**

4.景观灯具：**2 年**

5.给排水设备设施：**2 年**

6.花架、雕塑、围墙、泳池、亭子：**结构部分按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其他部分不低于 2 年，成品构件按材料厂家提供的质量保证期进行保修**。

7.防水：**5 年**

8.绿化：**2 年**（2 年内出现草木死亡则无条件更换，延保期 2 年，延保期从更换之日开始计算）

9.水景设备：**2 年**

10.游泳池设备：**2 年**

11.硬质铺装： **2 年**

12.其他 ：**2 年**

13.保修期内更换的苗木，自更换验收通过之日起再保修两年。

14.其他约定：/ 。

**三、质量保修责任**

1、竣工验收后移交前由于承包人保管不善造成各部件、整体或单体损坏、脱落、质变、丢失等，均由承包人承担赔偿和修复责任。

2、在质量质保期内由于承包人工程质量原因给发包人和业主造成的直接和间接损失，由承包人

承担赔偿和保修责任，所需费用从工程质量质保金中扣除。

3、在工程竣工验收后，本工程移交给物业管理，并从移交日起，物业管理方 有权代为行使发包人在本合同中关于保修事宜的权利和责任，即物业管理公司可直接书面通知维保单位。

4、属于保修范围内的项目，承包人同意在接到发包人或物业管理公司通知后派人及时赶到现场进行修理。承包人如在接到书面通知后 24 小时之内无响应的，视为承包人未履行维修义务处理。

5、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如上水跑水、暖气漏水漏气、燃气漏气、停电、漏电等)，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7、承包人需制定专门的维修负责人在现场负责维修工作，并在工程竣工验收之前将维修负责人姓名、联系电话、地址、传真等信息报发包人和物业管理公司记录，该工程维修负责人（负责人若有变化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并经发包人确认）代表承包人全权处理现场维修工作。

就维修人员到达时间、现场处理等约定如下：

1）给排水、供电设施及线路出现故障，承包人须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赶到现场，6 小时内完成维修工作。

2）其他一般情况，承包人须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赶到现场，48 小时内完成维修工作。

3）对于一时无法彻底修复的大修问题，承包人应三天内以书面形式明确维修方案及维修期限，报发包人代表审核同意后次日起实施。如有必要，承包人需提供相应的备用件，来保障业主的正常生活或物业管理的正常运作。

4）特殊问题发函处理，承包人在七天内没有反应的，视为认同。

8、在承包人人员到达之前，发包人可采取适当的应急措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遇下列特殊情况，物业管理公司有权对一定金额（材料安装类 5000 元）以内的维修项目进行应急处理，所产生的维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紧急抢修事故时，为避免损失进一步扩大；

2）直接影响到业主正常生活或威胁业主人身财产及公司财产安全时；在非报修高峰（以物业管理公司现场管理处日报修量不超过 5 起为标准）承包人可与管理处约定每周集中一次维修时间。但遇业主有时间要求的，承包人必需按管理处通知时间到达现场进行维修。

10、发包人或物业管理公司认为需召开维保工作协调会时，承包人应当准时参加，会议上提出的问题必须当场确定解决方案，承包人对其派出与会人员的签字确认负全部责任，并应当执行会议决定。否则视作承包人未履行维修义务处理。

11、维修过程中，发包人应给予承包人必要的协助。

12、维保期内承包人经通知未在期限内到场履行维修义务的，由物业管理公司安排自行维修、外委维修或业主自修，所产生相关费用包括材料费、人工费、对业主补偿金等均由承包人承担，同时，还将每次扣除承包人 2000 元质保金作为违约金。

**四、保修质量**

承包人负责保修的质量，工程保修项目完成后须经业主或发包人代表验收签字方可。工程保修项目应保证在六个月内不出现同类问题，否则，即使质保期满也应继续维修。对于更换了重要组件或整个设备的较大维修项目，它原有保修日期应从设备更换或大修之日起重新按国家有关最低标准确定。

因承包人施工质量问题，承包人维修一次后，同一部位再出现类似问题，视为未尽维修义务，物业管理公司有权安排自行维修、外委维修或业主自修，所产生相关费用包括材料费、人工费、对业主补偿金、50%的管理费等均由承包人承担，同时，还将每次扣除承包人 5000 元的质保金作为违约金。

**五、质量保修保金**

本工程的质量保修金，绿化部分为结算造价的 20%，养护期为两年，养护期满一年经中间验收合格，返还余款的 50%，两年养护期满后，经验收合格返还剩余保修金，补种苗木自补种之日起再养护两年，因在保修期内发生苗木更换而保修期延后的，该更换部分苗木的保修金的返还日期相应顺延；硬质景观安装部分：为结算造价的 5%，自工程交付日期起算，满一年后二十八日内返还余款的 50%，满二年后十五日内返还剩余工程保修金。工程保修金不计利息。

**七、其他**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 | |
|---|---|
| 发包人（公章）： | 承包人（公章）： |
| 法定代表人（签字）： | 法定代表人（签字）： |
| _年__月____日 | __年 __月__日 |

# 附件二：安全生产责任承诺书

新沂蓝城置业有限公司：

我单位在新沂市桃李春风苑一期项目景观绿化及附属工程招标中有幸中标，我单位保证在工程施工中不发生重大人员伤亡等事故，而且在此工程施工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工伤事故或安全事故，我单位保证及时处理以减少负面影响。因事故而产生的一切责任和所有损失由我单位全部承担并接受发包人新沂蓝城置业有限公司任何处罚。

承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三：廉 洁 协 议

发包人（发包人）：新沂蓝城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承包人）：_____

为了在工程建设中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根据国家和我公司有关建设工程承发包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结合工程建设的特点，特订立本合同如下：

一、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新沂蓝城置业有限公司有关建设工程承包工作规则以及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承包人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三、发包人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承包人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宴请和娱乐活动。

五、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等提供方便。

六、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向承包人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承包人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对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发包人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物品等。

八、承包人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发包人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九、承包人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发包人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十、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十一、承包人如发现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合同者，应向发包人领导或者发包人上级单位举报（投诉单位：新沂市交通文旅集团；投诉电话：0516-88986655）。发包人不得找任何借口对承包人进行报复。发包人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合同的承包人，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工程优先邀请投标权。

十二、发包人发现承包人有违反本合同或者采用赌博等不正当的手段行贿发包人工作人员，发包人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发包人 1-5 万的违约金。由此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由发包人单位予以追缴。

十三、本廉洁合同作为工程承发包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承发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发包人（签字盖章）　　承包人（签字盖章）

日 期 ： 年 月 日　　日 期 ： 年 月 日

# 附件四：质量管理标准附件

含《品质红线管理标准》、《景观标准工艺工法》、《样板管理实施标准》、《工程精益化管理实施细则（第一阶段）》、《项目工地开放日现场实施标准》、《草坪建植导则（修订版）》、《大树移植工艺工法》、《景观第三方综合评估》《建筑安装工程成品保护办法》承包人施工内容、界面划分、施工标段划分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 第六章 图　纸

#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本节由招标人根据国家行业和地方现行标准、规范和规程等，
以及项目具体情况摘录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_____（工程名称）
_____（标段名称）施工招标

#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法
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投标函

1、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招标编号）的（工程名称）工程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 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RMB￥_____元）的投标报价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如有时）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_____标准，工期____日历天。

2、我方承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3、我方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中对项目负责人是否有在建工程的相关要求。

4、本工程我方拟派项目经理为_____（姓名）。

5、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6、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7、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8、_____。

投 标 人：（盖单位公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_____年 _____月_____日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_____月 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_____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 月_____ 日

**附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请各投标人更新法人住址、有效期等应为最新信息**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年_____ 月_____ 日

**附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请各投标人更新住址，有效期等应为最新信息（旧版授权请勿使用）**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6"></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邮政编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td><td colspan="2">电　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传　真</td><td></td><td colspan="2">网　址</td><td colspan="2"></td></tr>
<tr><td>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td colspan="6"></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4">员工总人数：</td></tr>
<tr><td>企业资质等级</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5">其中</td><td>注册建造师</td><td colspan="2"></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2"></td><td>高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2"></td><td>中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2"></td><td>初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账号</td><td colspan="2"></td><td>技　工</td><td colspan="2"></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6"></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6"></td></tr>
</table>

注：联合体各方分别填写

# 拟分包计划表

| 序号 | 拟分包项目名称、范围及理由 | 拟选分包人 | | | | | 备注 |
|---|---|---|---|---|---|---|---|
| | | 拟选分包人名称 | | 注册地点 | 企业资质 | 有关业绩 | |
|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备注：本表所列分包仅限于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程。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资格审查合格条件标准表

| 序号 | 项目内容 | 合格条件 | 投标申请人具备的条件或说明 |
|---|---|---|---|
| 1 | 企业营业执照 | 有效期内。 | 投标文件“投标人及建造师业绩公示一览表”中勾选 |
| 2 | 企业资质等级 | 1、有效期内。<br>2、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 | 投标文件“投标人及建造师业绩公示一览表”中勾选 |
| 3 | 注册建造师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 B 证 | 1、有效期内。<br>2、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资质。<br>3、《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 | 投标文件“投标人及建造师业绩公示一览表”中勾选 |
| 4 | 安全生产许可证 | 有效期内。 | 投标文件“投标人及建造师业绩公示一览表”中勾选 |
| 5 | 投标保证金 | 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 | 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模块内 |
| 6 | 《徐州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手册》 | 见招标公告3.6条。 | 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模块内 |
| 7 | 投标人应提供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企业信用报告 | 见招标公告3.7条。 | 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模块内 |
| 8 | 联合惩戒 | 见招标公告3.8条。 | 信用中国，评委自行查询 |
| 9 | 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状态 | 见招标公告3.9条。 | 企业动态资质查询信息以“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发布的信息为准。评委查询 |

注：资格审查合格条件提供的证明材料中，勾选的扫描件和原件的扫描件，其中不清晰或缺项漏项均作无效标处理。